

#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

致：易商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承贵公司与\_\_\_\_\_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签订《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贵公司为债务人提供《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项下的人民币\_\_\_\_\_万元的机票采购授信。为确保贵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诚实信用之原则，我们愿以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贵公司提供担保。并在此谨作以下承诺：

一、我们同意上述《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中贵司与债务人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债务人能够按期清偿所有债务。

二、我们同意对《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中债务人对贵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1. 如债务人未按《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中的约定按期足额向贵公司支付由贵公司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额计算至本人实际支付日）以及其他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等，我们保证，我们或我们其中一人在收到贵公司索款通知（包括书面、传真、电话等形式）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全部划入贵公司指定的帐户内。

2. 如债务人未履行《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我们保证，在我们或我们其中一人收到贵公司上述“索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予以全部赔偿。

3. 在发生本条以上条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时，贵公司无须先向债务人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其它担保措施，而有权直接向我们索偿。一经贵公司要求，我们将无条件负责清偿债务人欠付贵公司的上述所有债务，上述“索款通知”为付款凭据，对本保证人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人用于清偿债务人欠付贵公司所有债务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所有的资产和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股利、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所取得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2. 夫妻共同财产中减去基本生活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标准）后的部分；

3. 本人已经及未来因任职、受雇、履约等提供劳务，或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或转

让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及转让其他财产、或许可各种特许权的使用、或作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生产和经营、或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等所取得的一切资产和权益以及从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等。

四、我们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贵公司的所有债务悉数清偿为止。

五、如本人未按前述约定履行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由此而造成贵公司的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我们承担。贵公司有权根据法律规定，通过法律程序追索所有应付款项。

六、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在下列情况下，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我们，本承诺函均持续有效：

1. 本承诺函中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发生任何变化；

2. 本承诺函中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无清偿能力或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其地位、财力状况的改变或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法律文件等事项；

3. 《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续签、无效。

七、在所有的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前，我们放弃取代贵公司债权人地位的一切权利，并承诺：

1. 在所有的债务未全部清偿前，即使债务人对我们欠有债务，或将其所有的资产或权益抵押、质押或转让给我们，我们都将放弃与贵公司并列分享追讨上述债权、资产或权益的权利；

2. 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我们无权要求债务人提供任何担保或支付任何款项，如债务人已提供或已支付，经贵公司要求，我们应无条件撤销该担保措施，将已收款项如数退还贵公司；

3. 在债务人发生破产或任何债务重整的诉讼时，我们如可从中取得任何资产或权益，所得的资产或权益亦应并入代偿财产，经贵公司要求应全数交还，直至贵公司全额收回债务人欠付贵公司的所有债务为止。

总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贵公司均享有优先受偿权，待贵公司收回债务人欠付贵公司的所有债务后，我们方可取代贵公司的债权人地位。

八、我们对依据本承诺函规定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均不得提出任何扣除、抵销或反索偿的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以保证贵公司能够实际足额收到本承诺函规定的贵公司的应得款项。

九、贵公司给予债务人和本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机票采购授信

合作协议》及本保证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贵公司依本承诺函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贵公司对本承诺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们在本承诺函项下应承担的任何债务。

十、本承诺函为一独立附加担保，贵公司可以在本身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接受债务人或任何第三人现时或将来提供的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或者解除或变更已持有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而无须通知我们，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我们均应对债务人的所有未清偿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十一、我们保证：如住所、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贵公司可视为我们已收到“索款通知”，贵公司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此情况下，视为本人已收妥并自愿放弃对贵公司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十二、配偶承诺：

作为财产共有人完全知晓并同意以上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贵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赔偿责任，贵公司依据本承诺函申请执行上述全部财产时，不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十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为止，无论《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是否有效。本人保证对本承诺函中的所有债务不提出任何抗辩。

十四、本承诺函为《机票采购授信合作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征得贵公司的同意。

十五、本承诺函一式二份，贵公司与本保证人各执一份。

承 诺 人：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所有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为夫妻双方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份。